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具有上文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5C. 「動議：—

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額之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i)刪去於細則第105(g)條出現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並於相同地方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取代；(ii)刪去於細則第108條(a)段出現之「惟並無根據細則第132條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根據細則第122條出任常務董事或聯席常務董事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其考慮在內」等字眼並於相同地方以「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取代；及(iii)將細則第114條邊緣及首行之描述附註出現之「特別決議案」刪去並於相同地方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錫源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所持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4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吳銀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及施能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王則左先生及黃光漢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